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18號

再 抗 告 人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

代 理 人 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2年度破抗字第17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定有明文，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此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。又上開規定係為避免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，動輒將事件發回下級審命更為裁定，致影響事件之終結，乃明定抗告法院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。所謂必要，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，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，倘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非有重大困難，竟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即難謂無消極不適用法規，致顯然影響裁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聲請宣告再抗告人破產，該院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將臺北地院所為上開裁定廢棄，係以：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負債大於資產，已停止支付，且現無繼續營業，不具有營運能力及信用力以籌措資金清償債務，不能清償，已提出相當證據，臺北地院未經必要調查，逕以再抗告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及其尚有非營業收入之事實，認再抗告人僅係一時無法清償，因而駁回相對人之

01 聲請，尚有未洽，宜由臺北地院調查後更為裁定等詞，為其
02 論據。惟查原法院所指上開應調查之事項，非不可由原法院
03 自行調查審認，殊無發回臺北地院命更為裁定之必要。再抗
04 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
05 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
07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法官 邱 璿 如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